附件2

送 达 回 证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送达文书 | 烟台市财政局关于责令未备案资产评估机构限期整改的通知 |
| 送达机关 | 烟台市财政局 |
| 受送达人 | 盖公章 |
| 签收人及  送达日期 | 签字：  年 月 日 |
| 备 注 |  |

请将送达回证签收后复印自存，并将原件于签收后1-2日内寄回“烟台市莱山区府后路2号1009房间张为林收”，联系电话：0535-6688005。